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投資者資格要求的指引

查詢：[surveillance@hkex.com.hk](mailto: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提高交易所規則和規例的透明度及市場參與者對規則和規例的理解，聯交所正就《交易所規則》（「規則」）中買賣(1) 中華通證券的科創板股份及創業板股份、(2) 主板《上市規則》第 37 章下的債務證券（「Ch.37 債券」）及 (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的投資者資格要求發出指引。

根據近期對市場上 Ch.37 債券活動的檢視，聯交所觀察到大部分債券交易均於場外進行，且通常為背對背主事人交易<sup>1</sup>。儘管大部分經檢視的交易所參與者已實施監控措施，以確保其僅接納符合投資者資格人士的指令（包括評估其客戶身份，以確定其是否符合個人專業投資者、企業專業投資者或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資格，以及當涉及中介經紀時，其相關客戶亦符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一般認為該等監控措施僅須涵蓋與其有合約關係的投資者。

<sup>1</sup>背對背主事人交易是指交易所參與者在接獲：

- (a) 投資者的認購指示後，向第三方購入投資產品，然後再將同一投資產品轉售予該投資者的交易；或
  - (b) 投資者的認沽指示後，向投資者購入投資產品，然後再將同一投資產品轉售予第三方的交易，
- 當中交易所參與者無須承擔市場風險。

就此而言，聯交所謹此提醒交易所參與者注意以下事項：

- 第 14A06 (14) (a) 條及第 14B06 (17) (a) 條分別訂明，僅機構專業投資者可以買賣中華通證券的科創板股份及創業板股份；
- 第 525A (1) 條訂明，僅專業投資者才可購買 Ch.37 債券；及
- 第 592 條訂明，僅專業投資者才可購買 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

作為指導原則，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規則中的訂明，即僅合資格投資者才可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

此外，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確保與其進行場外交易<sup>2</sup>的任何交易對手亦符合相關資格規定，或倘有關交易對手為中介人，要求其確保相關投資者亦符合資格。聯交所將審慎處理任何不符合相關投資者資格要求的違規事件，並不排除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罰款或紀律訴訟<sup>3</sup>。

下文中列出數個 Ch.37 債券市場普遍採納的交易模式作說明範例，以表明聯交所對交易所參與者於符合投資者資格要求上的期望。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以下例子僅供說明用途而並非詳盡無遺，並應評估下文所載情況於其他同樣有投資者資格規定的市場的適用性。

---

<sup>2</sup> 謹此提醒各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非自動對盤進行中華通北向交易。根據第 1403 及 1416 條的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透過與其連接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經紀自設系統輸入有關的中華通買賣盤並傳輸至 CSC，以便傳遞至中華通市場進行自動對盤。

<sup>3</sup> 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於 2021 年 12 月所發出有關交易所規則及紀律程序之修訂的通告（參考編號：[LSD/091 / 021](#)）



註1: 就此範例而言, 「中介人」指 (i) 中介人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 所定義的); 或(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受海外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 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 便會構成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

### 範例 1 及 2

就與交易所參與者有合約關係的客戶而言，交易所參與者應實施監控安排，以確保其僅接受合資格的客戶的訂單，且於涉及中介經紀時，要求其確保相關客戶亦附合資格。

### 範例 3 及 4

倘若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為中介人的客戶時，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中介人符合相關資格規定，並要求中介人確保僅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投資者方可進行有關交易。交易所參與者不應假設中介人並非其客戶時就沒有該等責任。

### 範例 5 及 6

倘若中介人為交易中的經紀對手方時，交易所參與者應要求中介人確保僅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投資者方可進行有關交易。交易所參與者不應假設當中介人並非與其有合約關係的客戶，而僅為經紀對手方時就沒有該等責任。

聯交所謹此提醒各交易所參與者，

- 交易所參與者應了解其對手方的交易為自營交易或代理交易。
- 倘若對手方的交易為代理交易時，交易所參與者應當要求中介人確保僅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投資者方可進行有關交易。
- 倘若對手方進行背對背主事人交易時已知將出售予第三方的投資者的身份（即範例 4(b)及 6(b)），則該交易所參與者仍有責任確保相關投資者亦符合有關投資者資格規定。
- 於評估交易所參與者是否符合投資者資格的相關規則時，聯交所將考慮各情況的整體事實及情況。

聯交所強烈建議交易所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任何潛在的不當或違規行為。

此外，我們鼓勵交易所參與者參考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發的合規通訊 ( 參考編號：[MSM/014/2021](#) )，當中載列一些就遵守投資者資格規定中常見的合規缺失、違規情況以及良好做法。如交易所參與者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市場監察部 ( 電郵：[surveillance@hkex.com.hk](mailto:surveillance@hkex.com.hk) )。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